#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被担保人名称: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鑫科铜业")
- ●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: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鑫科材料"或"公司")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 民币 14,0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7, 226 万元(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14,000 万元)。
  - ●本次是否有反担保: 否
  - ●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**: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。
- ●特别风险提示: 截至本公告日,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1, 676 万元(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4,000万元),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47.96%。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25年4月15日,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(以下 简称"浦发银行芜湖分行")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 业与浦发银行芜湖分行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期间办理的各类 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4,000万元,保证期间为三年,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7,226万元(含此 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14,000 万元), 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 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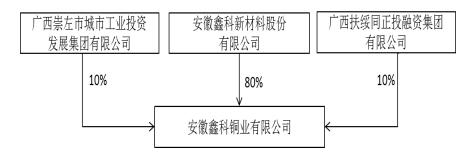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: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: 肆亿伍仟万圆整
- 3、经营范围:铜基合金材料、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、超细金属、稀有及贵金属材料(不含金银及制品)、特种材料、电线电缆、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、生产、销售;辐射加工(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);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  - 4、法定代表人: 王生
  - 5、注册地址:中国(安徽)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
  - 6、财务状况:

单位: 人民币 万元

	2024年9月30日	2024年12月31日
	(未经审计)	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33, 945. 95	351, 925. 80
负债总额	191, 584. 93	210, 285. 08
净资产	142, 361. 02	141, 640. 72
资产负债率	57. 37%	59. 75%
	2024 年三季度	2024 年度
营业收入	282, 037. 09	389, 370. 07
净利润	6, 859. 34	6, 139. 04

## 7、股权结构:



#### 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保证人名称: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名称: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
- 3、债务人名称: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最高债权额: 14,000 万元
- 5、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
- 6、担保期限:三年
- 7、保证范围:除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,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(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、罚息和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、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),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。
- 8、合同的生效: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(或盖章)并加盖公章、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(或盖章)并加盖公章(或合同专用章)后生效。

#### 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,有利于子公司的 持续发展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,具有必要性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 股子公司鑫科铜业,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,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、履约 能力,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230,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(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)融资提供担保(包括母子公司之间、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,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),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14,000万元,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11,676万元,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47.96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,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(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)融资提供担保(包括母子公司之间、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,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)。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0.76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。

## 七、备查资料

- 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;
- 2、鑫科铜业2024年9月财务报表,2024年度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